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谭永峰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传真	0377-69680033	0377-69680033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围绕“高品质，好味道”的产品理念，专注于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香菇酱品类的首创者，是国内香辛调味配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以“让世界有滋有味”为使命，坚持产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及良好美誉度的健康食品提供者。

1、调味食品

香菇，味道鲜美，含香菇多糖(LNT)、16 种氨基酸等丰富的营养成分，常被人们称为健康食品。公司利用“西峡香菇”的资源优势，结合香菇发酵专利技术等，率先研发出仲景香菇酱，开创了国内健康佐餐新品类，是公司的主力产品之一。现已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以仲景香菇酱、上海葱油、劲道牛肉酱、贵州辣子鸡、成都红油、辣辣队辣椒酱为代表的佐餐酱料，以 2.3° 鲜花椒油、黄焖炒鸡炒菜料等为代表的烹饪调料，主要服务于个人家庭；以特色调味油、川香麻辣酱、藤椒酱等为代表的大包装中央厨房调味料，主要服务于预制菜、团餐、连锁餐饮、中央厨房等客户。

2、调味配料

公司二十年来一直从事香辛类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计拥有 12,550L 超临界萃取生产线，在超临界 CO2 萃取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率先研发使用香辛料风味指标数字化、风味物质定量调配等多项核心技术，将各类风味物质进行标准化、数据化测定以稳定风味，克服了传统产品依靠感官经验造成风味不稳定的弊端，创新性改变了食品企业香辛料的使用习惯。公司调味配料产品有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等，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塑造食品风味，服务于食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供应过程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市场行情，通过询价、竞价、招标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保证所采购的每一批物料优质适价，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花椒、香菇等原料，主要在收获季节应季采购；对其他原料、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同时，公司积累原材料的市场供需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做出战略性采购计划。

公司注重在采购环节对食品安全风险物质的控制，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塑化剂、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制定日常生产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和管理；公司调味配料的生产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提取香辛料原料中的风味物质并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调味配料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食品营销事业部、配料营销事业部和电商发展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其对应业务的发展和营销管理。

调味食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通过扁平化运作的经销网络，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通过超市、便利店、蔬菜生鲜店、农贸、餐饮批发市场等终端到达消费者。调味配料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另外有少部分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积极拓展线上业务，在发展传统电商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尝试、布局新媒体、新零售平台，通过直播、短视频、到店到家等方式，助力品牌传播和销售，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

1、调味品行业发展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自古就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说法，是我国饮食文化的重要元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食、风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调味品作为味觉最主要的载体，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

根据 2021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入围的百强企业总销售额为 1,317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4%，入围的百强企业总产量为 1,831 万吨，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9%，调味品行业头部企业的规模和收入稳健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4-2021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595 亿元增长至 4,5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0%，预计 2022 年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5,133 亿元，2025 年市场规模达 7,881 亿元。随着调味品消费从餐饮外食转向家庭烹饪场景，提升了家庭端调味品需求。

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一直保持着增长态势，行业内品牌企业日益强大，品牌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细分行业发展各有特点，整体呈现出升级化、多元化、健康化的趋势。调味品作为刚需消费品行业，在消费多元化和场景碎片化的大趋势下，食品加工业、餐饮业和家庭零售的消费边界不断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加速融合，助推调味品行业创新发展。

2、调味酱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13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32 家)的总产量为 70.7 万吨，2021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28 家)的总产量为 91.1 万吨，调味酱行业产量始终保持正增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逐渐显现。

近年来，除了传统的辣椒酱、豆瓣酱外，已发展出众多的区域性调味酱品牌，并仍在不断涌现出新品。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饮食习惯的变化以及食品口味的融合，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一些符合大众口味、真材实料的酱类产品受到更多消费者的欢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更多的消费者注重食品风味，追求食品的健康属性，追求食用或烹饪的方便。

3、调味油行业发展状况

调味油是调味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常见的有芝麻油、花椒油、辣椒油、芥末油等，在日常生活中，相比于将香辛类植物原物直接用于餐饮制造，使用制成后的调味油具有风味醇厚、高效便捷、清洁卫生的特点，更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据和君咨询的测算，中国花椒油市场 2020 年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在 150 亿元左右，我国花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50 亿元以上。

4、调味配料行业发展状况

调味配料的种类较多，由于各地饮食习惯不同，调味配料的使用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各自的区域市场，调味配料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调味配料企业投资的增加以及品牌的推广，调味配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相同的食品主料在添加不同种类的调味配料后，可以呈现出千变万化的风味及口感。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麻味、辣味的高消费粘性以及川味食品的不断推广和普及，香辛类调味配料在火锅底料、川式复合调料及麻辣休闲食品中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及应用，需求与日俱增。餐饮业、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将继续带动调味配料行业的增长。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工艺优化，以创新驱动公司业绩的提升。仲景香菇酱是品类首创者和市场引领者；仲景特色花椒油系列是依托公司开创的超临界 CO2 萃取花椒技术，与川渝传统花椒油显著不同的差异化产品；仲景调味配料是以超临界 CO2 萃取为特征的新型香辛调味配料的开创者，是香辛调味配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公司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香菇调味料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项目具有原始创新特征；新型香辛料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19,827,642.74	1,694,608,296.62	7.39%	1,577,807,6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769,972.19	1,529,824,867.83	4.90%	1,461,614,958.4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81,654,879.35	806,241,308.44	9.35%	726,669,2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17,704.09	118,587,387.62	6.27%	127,971,4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26,265.76	94,616,647.18	-0.94%	118,065,9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81,026.78	119,694,277.36	1.16%	107,513,30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9	5.88%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9	5.88%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93%	0.11%	22.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789,279.51	217,811,164.16	237,767,923.88	227,286,5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0,029.57	46,325,839.87	39,190,164.89	23,691,6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8,126.93	27,622,163.73	34,703,057.01	19,782,9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5,744.01	57,681,400.70	63,334,709.63	40,530,660.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39,430,000.00	39,430,00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3,500,000.00	13,500,000		
杨　丽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00	1,125,000		
朱　立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00	1,500,00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00	750,00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562,500		
张明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562,500		
摆向荣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562,500		
孙　锋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750,000		
乔　松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750,000		
章运典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0		
马玉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0		
孙　伟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562,50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00	5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锋为宛西控股董事，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李明黎为宛西控股董事，张明华为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摆向荣为宛西控股董事，章运典为宛西控股董事，朱立为朱新成的女儿。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仲景食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建设仲景食品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约 530 亩，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计划分三期投资建设，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仲景食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同意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一并投向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实施仲景食品产业园项目。该子公司已取得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宛西制药将其持有的上海仲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仲景食品。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仲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3-1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71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77 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94 亿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29.77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1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美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唐”)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名流”)的控股子公司，承担重庆市江北区美好天赋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2020 年 6 月，重庆美唐向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控”)申请借款，用于美好天赋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名流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保障项目完成建设与交付，2021 年 7 月，重庆美唐、湖北金控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资管”)达成合作，湖北金控将对重庆美唐享有的 30,000 万元到期债权本金、利息及全部从权利等转让给渝康资管，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名流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 70%股权向重庆润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润若”)提供股权让与担保，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 3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近日，经重庆美唐与渝康资管协商一致，将上述融资的借款到期日由 2023 年 7 月 23 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同时将重庆名流向重庆润若提供的股权让与担保比率由 70%调整为 90%，股权质押担保比率由 30%调整为 10%。截至本次公告日，上述融资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美唐	10	106.7	12,000	-	2.66	否

本次担保事项系融资展期，未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房地产板块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截至本次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1.68 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0 亿元，累计使用额度 21.68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美唐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9 号帝豪丽都 1 号 2-1

4、法定代表人：向世斌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重庆名流、重庆美唐与渝康资管、重庆润若签订的《股权让与担保协议》，渝康资管、重庆润若不实际参与重庆美唐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享有收益、不参与分红、不承担经营风险及亏损，重庆名流最终对重庆美唐的经营结果负责，故重庆美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经核实，重庆美唐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47.24	73,761.13
负债总额	76,582.42	79,613.48
净资产	-4,835.19	-5,852.35
资产负债率	106.7%	10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386.62	-1,017.16
净利润	-14,386.62	-1,017.16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

(1)转让方：湖北金控

(2)受让方：渝康资管

(3)债务人：重庆美唐

(4)转让标的债权：30,000 万元

2、逾期债务清偿协议及展期协议

(1)甲方/债权人：渝康资管

(2)乙方/债务人：重庆美唐

(3)丙方、丁方/担保人：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重庆名流

(4)债务本金及清偿时间、方式：债务 30,000 万元分期清偿，截至本次公告日该项债务余额为 12,000 万元，全部本息清偿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名流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 90%股权向重庆润若提供股权让与担保，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 1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

(1)担保人/甲方：重庆名流

(2)债权人/乙方：渝康资管

(3)股权代持方/丙方：重庆润若

(4)债务人/丁方：重庆美唐

(5)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6)股权让与担保标的：重庆名流向渝康资管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美唐 90%股权提供让与担保。

(7)股权让与担保范围：主合同所列债权转让价款的退回/调减义务、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债务清偿违约金、成本费用、其他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标的股权管理：丙方不实际参与丁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丁方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由甲方指定及任免；甲方最终对丁方的经营结果负责，乙方及丙方不享有丁方收益，不参与丁方分红，不承担丁方的经营风险及亏损。

4、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1)质权人/债权人：渝康资管

(2)出质人：重庆名流

(3)被担保的主债权：

(4)质押物：重庆名流所持有的重庆美唐 1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价款的退回/调减义务、主债权本金、到期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5、土地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及土地抵押合同

(1)原抵押权人/甲方：湖北金控

(2)抵押权继受人/乙方：渝康资管

(3)抵押人/丙方：重庆美唐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借款合同项下其对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从合同项下的从权利转让给乙方。

(5)抵押物：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6)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标的债权项下爱债务款项)、应归集的还款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重庆美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重庆美唐的运营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2.3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12%；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逾期债务清偿协议》、《土地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合同编号：YK-2021-YW-191-03)、《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K-2021-YW-191-04)、《逾期债务展期清偿协议》、《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合同编号：[2023]YK111)、《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YK112)、《土地抵押合同》、《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暂计 20,251.03 万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暂计 18,345.44 万元

暂合计 38,596.47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按照与兴业银行合同约定计提了对应的本金和利息、罚息、复利等，公司将根据本次裁决结果补充计提其他需承担的如仲裁费等费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兴业银行因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兴业银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亦未能按期偿还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深国仲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并向公司送达了仲裁通知【(2022)深国仲涉外裁 6792 号 -4】、【(2022)深国仲涉外受 6818 号 -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一、上述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兴业银行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 6792 号】，深国仲对申请人兴业银行与被申请人公司及担保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9,671.25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 218.09 万元)；

2、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 148.35 万元)；

3、裁决公司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10 万元；

4、裁决担保方对公司在上述裁决第 1、2、3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裁决本案仲裁费 103.34 万元由公司及担保方承担；

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20,251.03 万元

(二)兴业银行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 6818 号】，深国仲对申请人兴业银行与被申请人公司及担保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 17,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 250.59 万元)；

2、裁决公司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00 万元；

3、裁决担保方对公司在上述裁决第 1、2 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本案仲裁费 94.85 万元由公司及担保方承担；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18,345.44 万元

二、上述仲裁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按照与兴业银行合同约定计提了对应的本金和利息、罚息、复利等，公司将根据本次裁决结果补充计提其他需承担的如仲裁费等费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 6792 号】

2、《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 681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浩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浩线”)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境外生产)，公司拥有中国境内及澳大利亚独家进口经销权的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1 类

5、规格：3ml : 60mg(按玻璃酸钠计)

6、药品受理号：JXHS2101035 国

7、证书编号：2023S00475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J20233147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LG Chem, Ltd.

11、生产企业：LG Chem, Ltd.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适用于对非药物保守治疗及单纯止痛药物治疗 (如对乙酰氨基酚)疼痛缓解效果欠佳的膝骨关节炎(OA)成人患者。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是 LG Chem, Ltd.公司的原研产品，于 2013 年 10 月首次在韩国获批，随后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上市。该产品粘弹性接近正常成人关节滑液，注射后在关节腔中有较长的存留时间，可以作为关节液的临时性替代和补充品，通过粘弹性补充疗法，恢复病变关节组织生理学和流变学状态。与其他已上市同类产品相比，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通过使用交联剂 (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BDDE)，使玻璃酸钠分子量最大化，减少了给药次数，提高使用的方便性，减少频繁给药引起的感染风险，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

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与 LG Chem, Ltd.签署产品授权协议，获得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在中国境内及澳大利亚的独家进口经销权，并由公司独自负责该产品在上述区域上市注册所需的全部临床研究及注册工作，LG Chem, Ltd.提供产品相关支持工作，协议有效期为自产品获批后第一个商业年度开始之日起 10 年，协议到期后可自动续延 3 年。

本品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国内疗效和安全性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总结报告，临床数据显示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在治疗膝骨关节炎患者连续 6 个月的疗效期内，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一次注射相较于阳性对照药 Synvisc 注射液每周一次连续 3 周关节腔内给药相比，在关键研究中满足非劣效研究的主要终点，且未发现异常安全性信号。相对于已上市玻璃酸钠注射剂，本品临床应用更为方便，给药频次低，疗效和安全性相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7 月获得受理，并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5.1 类获批上市，标志本产品可以在中国境内正式上市销售。

根据 IQVIA MIDAS 数据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玻璃酸钠注射剂全球市场规模约 12.79 亿美元，其中交联玻璃酸钠注射剂为 2.55 亿美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玻璃酸钠注射液中国市场规模约 7.55 亿元，主要为普通玻璃酸钠，主要厂家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日本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交联玻璃酸钠只有赛诺菲的 Synvisc inj.(中文商品名“欣维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该产品的研发投入约 3,23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是公司引进海外进口产品战略的又一次实践，是公司利用在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领域积累的经验与优势，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独自负责海外药企产品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所必需的全部临床试验工作，并最终成功获得药品上市注册证书。不仅丰富了公司骨科类产品的种类，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产品单次注射即可达到其他玻璃酸钠注射液至少 3 次的注射疗效，将给广大患者带来更大的受益以及便利，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